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嘉豪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3
電子信箱：10059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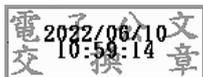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58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158302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158302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15830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111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支基準數額公告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5,000元以下，另因107年、111年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超過基準數額者，仍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2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楊禮慈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purpoeje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002552_1_09092819899.pdf)

主旨：111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本院111年6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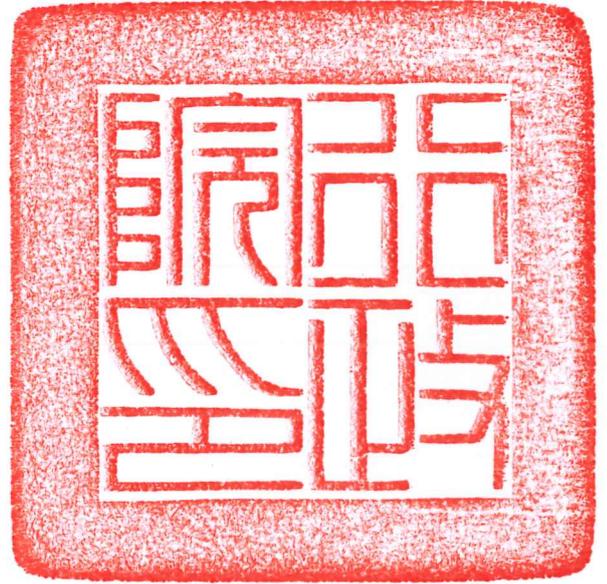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1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11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楊禮慈
電話：02-23979298#629
E-Mail：purpoejenny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8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5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避免部分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，因111年7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月退休金超過旨揭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，爰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，以符政府「照顧弱勢」之意旨。至本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准予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者，亦予維持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